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480

經濟·財政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京師稅務紀實(二)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480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經濟·財政

京師稅務紀實(二)

京師稅務紀實（二）

畫一 稅率

不以

規矩

不

能成

方圓

(孟子)

訓令通縣稅局令知杜梨木

板等件稅則未載之貨運酌量比附徵稅或按常關稅率值百抽一

一五辦理。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案查接管卷內。前據該局先後呈稱據史家口晏公廟等分卡。請解釋杜梨木板舊房料。及楊木烟桿工
關稅率一案。當經本署據情轉咨津海關。請其查核見復去後。茲准復。查前准貴署來咨。以據通縣稅
局轉據史家口分局。呈稱查杜梨木板。暨舊房料。運往順義縣等處。或當地銷售者。亦為大宗工關則例
並未備載。如有前項木料來局報稅。可否引用京門暫訂稅則徵收。事關工關則例之解釋。咨請核復飭
遵。再查工關則例。自民國初元。由徐前監督。呈請修訂後。迄今十有餘載。其中原分各口通用稅則。京門
暫訂稅例。與例外各貨暫行稅章三種。除暫行稅章。各地皆得適用外。其餘兩種。則輕重懸殊。動關出入。
以致遇有同一貨色。或為此例所用。而彼則竟無。又或此例本無。而彼則反有。且貨或昔無而今有。物乃
日異而月新。倘目下發見貨物。為以上三種則例皆所不載者。又應如何辦理。即或按值估抽。其稅率又
將以值百抽幾為標準。凡此各節。多屬疑問。應預商一根本解決辦法。以資整頓。而免游移。咨達查照。詳
核見復等因。正在核辦間。又准來咨。以據通縣稅局轉據晏公廟分卡。呈稱頃有商人來卡詢問。楊木煙
桿。有無木稅。此項煙桿稅則。未有明文。應如何解釋。及比例徵收。咨請連同前案。一併解決。咨復等因。准
此。查京門稅局。隸屬本關管轄時。經徐前監督於重修工關稅則案內。暫訂京門工關稅例表內。載京門
口例。所有之貨。即按照口例徵收。若口例所無者。則按部例徵收。其杜梨木板等貨。載在京門稅例表。自

應按則徵收。惟京門稅局徵收稅項分爲三種。一徵收運京洋木。按子口收稅。七成一。運京竹木等貨。在津工關漏未完稅者。應按各口通例補徵稅項。一由各處旱路運赴京門者。應遵照口例收稅。此項杜梨木板。舊房料。雖係京門稅則所有之貨。亦當以運京者爲限。其運順義縣等處。與當地銷售。自應在工關徵收範圍以內。與運赴京門者不同。似未便引用京門暫訂稅則徵收稅款。至抽收稅率之標準。津關五十里內。鈔稅則照值百抽二五抽收。五十里外。則按值百抽一二五抽收。各局沿用已久。商民相安。若以歲久失修。今昔不同。應商一根本解決辦法。以與時通變。固屬應有之手續。第茲事體大。良非易易。應須徵求各地局員之意見。詳加調查。參諸比較。行之各局通用。適宜。勢非一時所能猝辦。再查工關隸屬。通永道所轄。時遇有稅則所無者。則比例徵稅類。如松柏木價值者。則按松柏木比例。類如紅檀木者。則按紅檀徵稅。此比例係早年沿用。即來咨所謂類推的解釋也。京門稅局。早經劃歸貴公署管轄。此項楊木煙桿。應否沿用此等比例。本署未便懸擬。相應連同前案。一併咨復貴公署。請煩查照。酌核辦理等因。准此。合亟令知該局。嗣後凡遇工關稅則所不載之貨。如上項杜梨木板。舊房料。楊木煙桿等物。應斟酌情形。如津海關來咨所云。比附徵收。或即按照五十里外常關稅率。以值百抽一二五估價辦理。仰即遵照此令。

佈告南口牛稅比照京城牛稅改徵四角
十月十二日

案查牲畜稅簡章京城牛稅徵收四角。南口牛稅則係一角一分。彼此稅章參差原因民國六年本署呈准改訂牛稅每隻徵收四角。先就京城試辦。歷今實行已久。自應援案推廣。現經調查南口牛隻過局完稅為數甚夥。昔年該局徵收牛稅。係用小三聯票。稅率甚輕。茲擬將南口牛稅比照京城牛稅改徵四角。填用四聯大票。以昭劃一。而裕稅收業已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在案。合亟佈告。仰商民人等知悉。自佈告之日起。凡販運牛隻。經過南口稅局報稅。均按每隻繳納四角。毋得繞越偷漏。致干罰究。

呈財政部擬廢除古北口各局尖牛等名稱劃一牛稅十月二十九日

案查職署呈准南口牛稅。比照京城牛稅改徵四角。以裕稅收。業經布告施行在案。茲據南口分局局長劉鳳奎聲稱。遵令加徵牛稅。自實行後。各商多藉口古北口三道河等處稅章。有乳牛四角。尖牛二角之別。避重就輕。將繞行三道河各口通過。若不劃一各口牛稅。恐於稅收前途有碍等情。查先年京城稅章。原有尖牛乳牛使牛等名稱。民國六年。改章統稱牛稅。此次南口牛稅。實行改徵。而古北口等局。猶有尖牛乳牛名稱。且尖牛徵收二角。稅率參差。該局長所稱商人藉口繞避。亦係實在情形。惟有將牲畜稅簡章第二條規定古北口。穆家峪。白馬關。大水峪。三道河五局。尖牛乳牛名稱一併廢除。統稱為牛。徵稅四角。庶可以杜取巧之弊。所擬劃一牛稅緣由。理合呈請。鈞部鑒核示遵。再大水峪牲稅局。係大石峪商稅局兼理。原屬同地異名。現擬將大水峪局名。改為大石峪。以歸一致。合併聲明。

訓令東北路各局嗣後如遇則例不載各貨

應即估油
不得比附

援引徵收

十一月二十八日

案照現行則例所不載之貨物。須照章估價抽收。此項辦法。刊在稅單。由來已久。乃查近來。各外口稅局。并不遵照向例辦理。往往對於前項則例。所不載之貨物。輒行按照現行則內。近似各貨。比附援引。牽扯徵收。如羅圈扁担一律寫雜木料。茶墨晶誤爲紫英石之類。殊屬不合。嗣後該局。如再遇有似此情形之各貨。應卽直書其名。按照市價。核實估抽。不得再行曲相比擬。名實乖錯。以免貨到京門。查出票貨不符。致生糾葛。除分行外。合亟令知。令到該局。仰一體遵照辦理。

通令
葫蘆橋南苑各稅局
十一月九日頒發暫訂京門貨物估價表

海陸東坡
十
四
各
稅
局

十一月九日頒發暫訂京門貨物估價表十二月九日

前以各局對於則例。所不載之應行估抽貨物。往往估價參差。不齊。非輕卽重。曾經通令飭將經過估抽。有案各貨。列表送署。以憑審查。核定在案。旋據各局。先後呈報前來。業由署載至本年十月底止。爲第一期。逐項審查。除有特別情形者。應卽再行切實研究。另案飭遵外。至其餘各條。現已釐定就緒。亟宜油印。頒發。俾便遵守。爲此合亟檢同第一期暫定京門貨物估價表。隨令併發。令到該局。仰卽遵照辦理可也。

通令各稅局嗣後徵收貨物

凡則例所載者按例辦理如爲則例所無即按時價估抽并將

新貨造表報署

十三年八月二十日

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。對於商民人等。列局完納稅款。既係直接徵收。職責異常重要。無論何種貨物。均

應謹慎核稅萬不可任意低昂。互有歧異使人有所藉口。致失本旨。恤商便民之至意。嗣後各該稅局。總徵各種貨物。凡爲則例所載者。務各按照現行則例規定稅率辦理。如爲稅則所不載者。即按照習慣例所估之價抽收。不得前後歧異。設非稅則所載。又無習慣例可援用者。應將該項報稅貨物。由局暫存。速向市面商號詳細調查。務按現時價值。妥慎估計徵收。以免紛歧。而昭公允。但關於所徵各項新貨。應仍遵照前令。各造具估價表一份。於每星期呈報來署一次。以資查考。除分行外。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。

訓令各稅局 規定洋棉線頭劃一估價仰即遵照辦理八月二十一日

案查洋棉兩種線頭。爲現行則例所未載。近來各局經徵此項貨物。往往估價參差。殊非整齊之道。亟應規定劃一辦法。俾免紛歧。嗣後各局如遇有短線頭。(此線長約一尺左右) 每百斤估價洋十二元。碎亂線頭。每百斤估價四元。其抽稅手續。應即仍照向來辦法辦理。以符定章。除分行外。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。



用人標準

爲 治 之 本 在 于 得 人

訓令本署暨各局卡員司等安心供職聽候考覈

十二年七月九日

本監督從政有年。歷經筦攝財職。向來用人。決不徇私。惟其人之才能操守是視。凡辦事認真。成績良好者。決不輕於更動。惟當澈事之始。恐各員司未能共喻此意。不免多所疑慮。用特剴切令知。自本監督就職之日起。崇文門左右翼兩署各員司暨所屬各局卡員司等。均當安心供職。認真整頓。此後願與各員司以潔己奉公四字互相勸勉。優者有獎。劣者有罰。當此財政困難。稅收吃緊之時。各該員司務各激發天良。振刷精神。矢慎矢勤。戒貪戒惰。上爲國家增稅課。下爲本署顧名譽。凡我僚屬。其共勉之。除隨時派員分別審查外。合亟令仰各員司等。一體遵照毋違。

訓令各局長卡長安心供職各自奮勉

七月九日

本監督歷任京外各重要職務。所至之處。但以公務爲前提。從不輕意更動人員。業經於接見員司時明白宣布。並通令行知在案。因思各局卡長。均係由各前任監督遴選委派。但使能正已率人。著有成勞者。尤不肯輕於更換。用特再行剴切申令。該局卡長等務各安心供職。爭自奮勉。以期日起有功。本監督惟以成績之良否。定各該員之功過與去留。是以去留之權。不操之於本監督。而皆在各該局卡長之自身。自令之後。期各奮勉。勿爲始勤終惰。前廉後貪。本監督有厚望焉。

訓令各局卡員司安心辦事聽候考覈不得有運動賄託行爲

七日十日

案查各稅局分卡員司。昨經通令飭卽安心辦事。聽候考察在案。特恐各該員司未能深喻斯旨。仍生疑惑。用再剴切言之。此後各局卡員司。凡係從前委派者。務各認真辦事。不可患得患失。本監督在職一日。必以各該員成績之優劣爲進退。决不以私意爲取舍。操自我。不假他人。各員等更不得有四出請託。金錢運動之行爲。致污辱箇人之品格。反影響於現在之地位。如有鑽營運動行賄請託者。一經查出。除立即撤差外。定行按法懲辦。決不姑寬。旣屬同僚。卽係手足。愛之也深。望之也切。故不能不諄諄誥誠。特此通令各該局卡員司一體懔遵。

訓令各員司各處用人須視其是否認真辦事勿徇徇情面七月十六日

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已達極點。本署近來撥解頻煩。所徵稅收入不敷支。更宜力求撙節。必須爲事擇人。不可爲人謀事。蓋辦事不在人員之多少。全視辦事之人。是否認真。能否以良心辦事。而各局用人。爲之領袖者。必須格外留意。不問其親不親。但問其賢不賢。決不可因情面關係。而免強用之。不問其能否辦事。以致閉塞賢路也。其向來坐耗薪金。而不辦事之人。均須裁去。務期有一人得一人之用。我國今日之政治。卽壞在情面二字。吾輩欲改良刷新。整頓稅收。須先打破情面。願與諸僚屬共勉之。合亟通令飭知。仰卽一體遵照勿違。

訓令各局長卡長等應用人員須負全責並隨時考察訓戒七月十八日

案查各局局長卡長等。均由本監督詳慎選。或繼續委用。界以領袖之任。其以下各員司。有由各該局長卡長等隨時保薦者。本監督已照准委派。惟所薦用之人員。必係平時相知有素。始行呈薦。既經錄用之後。該局長等即須負完全責任。並當隨時考查。隨時訓戒。毋任稍有弊混。或其他不正行為。倘有似此情形。除將本員按照情節輕重。分別懲處外。該原保之人。亦不得辭其咎。合行通令飭知。令到該局長等。即便遵照辦理。以免將來代人受過。

訓令

崇翼

各稅局各局職員除收支員外不得

隨局長為進退應分成績優劣

以定去留十一月十五日

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。前因改爲直接徵收。其局長應負完全責任。故所屬各員司等。亦即予以自行遴員請派之權。原所以示變通重國課也。近聞各該局中。凡遇局長更調。并不問其所屬員司之才德如何。一律隨之換易。似此非但不能久於其職。使其經驗日增。設有賢者。迫而同去。亦甚可惜。嗣後各該稅局所用職員。除驗貨員職務重要。業經改爲由署遴派。收支員有司銀錢收入關係。局長應負完全責任。准仍由各該處局長自行遴員請派外。其他所有職員。不得隨局長爲進退。應各于到任後。詳審考查。其成績優良者。留之無成績可言者。去之。以昭公允。而重稅收合。亟通行令知。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。

通令各稅局所屬員司當勤加訓飭不得瞻徇

情面代人受過誤已誤公

十三年四月十九日